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怡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0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怡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怡瑤因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屬不得

01 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2 罪，係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
03 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
04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請
05 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
06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7 刑調查表1分在卷足參，則聲請人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於法即無不合。且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9 法院，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本院審核結果，認檢
10 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茲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
11 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
12 程度，並參考受刑人之意見，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13 如主文所示。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5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羿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